

团 体 标 准

T/JSCTS ×××—××××

内河航道工程整体箱式装配护岸质量检验 标准

Quality inspection standard for industrialization prefabricated integral revetment in
inland waterway engineering

(征求意见稿)

××××—××—××发布

××××—××—××实施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工程质量检验.....	1
4.1 一般规定.....	1
4.2 预制箱体.....	1
4.3 现浇混凝土基础.....	2
4.4 整体箱式装配护岸.....	3
4.5 附属构件.....	3
4.6 结构缝灌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提出。

本文件由江苏省综合交通运输学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扬州市通扬线高邮段航道整治工程项目管理办公室、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宜兴交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科兴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刘曙明、刘步景、曹定维、杨有军、王鹏、黄国潜、徐敬松、沈旭鸿、孙宁、李艳、付长生、徐高亮、朱彦君、马菁菁、彭缪云、史剑波、张者领、沈小金。

内河航道工程整体箱式装配护岸

质量检验标准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内河航道工程整体箱式装配护岸总体要求及其产品、施工、检验和验收等技术要求。本规范适用于内河航道工程中箱体高度不超过3.5米的整体箱式装配护岸质量检验，箱体高度在3.5~5（米）的可参考使用。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JTS 257-2008 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
 JTS 202-2011 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
 GB50300-2013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
 JGJ355-2015 钢筋套筒灌浆连接应用技术规程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整体箱式装配护岸 Industrialization Prefabricated Integral Revetment

在工厂预先生产制作，并在现场进行标准化施工的混凝土整体箱型护岸。

4 工程质量检验

4.1 一般规定

4.1.1 岸坡开挖、削坡及整平、地基与基础、垫层、倒滤层、土方回填等分项工程，应根据《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相关规定作为单独的分项工程进行检验。

4.1.2 现浇混凝土基础除应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的有关规定外，尚须符合本标准中 6.3 项相关要求。

4.1.3 护岸工程中分项工程的检验批宜按结构段、图纸设计要求或施工段进行划分。

4.2 预制箱体

主要检验项目

4.2.1 预制箱体表面不应有严重缺陷，表面缺陷的程度分级应按《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表 2.1.6 的规定确定。对严重缺陷应提出技术处理方案，并经监理工程师批准后进行处理。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并检查处理记录。

一般检验项目

4.2.2 预制箱体应标明生产单位、构件型号、生产日期和质量检验标志。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

4.2.3 预制箱体表面不宜有一般缺陷。对影响耐久性的一般缺陷，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水运工程混凝土施工规范》（JTS 202-2011）的规定处理。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观察检查，并检查处理记录。

4.2.4 预制箱体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预制箱体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检查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单元测点	检验方法
1	长度 宽度		±5	逐件检查	4	用钢尺测量
2	高度		±5		4	用钢尺量或水准仪测量查四角
3	墙厚度		+10 0		4	用钢尺测量每墙中点处
4	顶面对角线差		25		1	用钢尺测量
5	顶面平整度		5		4	用 2m 靠尺和楔形塞尺测量墙顶
6	外壁平整度	迎水面	5	1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垂直两方向
		侧面	3			
7	预留孔洞中心线位置	10		1	/	7

注：本表参考《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2.1.6.5、2.1.6.6 的相关要求制定。

4.3 现浇混凝土基础

主要检验项目

4.3.1 现浇混凝土基础的主要检验项目应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第 2.1.1 节和 2.1.4 节的主要检验项目条文的有关规定。

一般检验项目

4.3.2 现浇混凝土基础的一般检验项目应符合《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第 2.1.1 节和 2.1.4 节的一般检验项目条文的有关规定。

4.3.3 现浇混凝土基础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方法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现浇混凝土基础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方法

序号	项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单元测点	检验方法
1	顶面高程	0 -10	每 5m 一个断面，且不少于 3 个断面	2	用水准仪测量空箱箱体投影面
2	轴线位置	20		2	用经纬仪或 GPS 等测量
3	宽度	+20 0		2	用钢尺测量
4	顶面平整度	10		2	用 2m 靠尺和塞尺测量空箱箱体投影面
5	趾坎偏位	10		2	用经纬仪或 GPS 等测量

注：本表参考《水运工程质量检验标准》（JTS 257-2008）中 9.5.6 的相关要求制定。

4.4 整体箱式装配护岸

主要检验项目

4.4.1 整体箱式装配护岸的构配件安装、连接、加固、箱内填土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并观察检查。

一般检验项目

4.4.2 整体箱式装配护岸的断面尺寸、伸缩缝位置和构造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并观察检查，必要时抽查检查。

4.4.3 整体箱式装配护岸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方法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 整体箱式装配护岸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单元测点	检验方法
1	前沿线位置	10	逐段检查	1	用经纬仪等测量
2	顶面高程	±10		1	用水准仪测量
3	墙身倾斜度	0, +H/400		1	吊线, 用钢尺测量
4	接缝宽度	7		2	用钢尺测量
5	迎水面错台	5		1	用靠尺测量
6	相邻段顶面高差	5		1	用水准仪测量

注：H为墙体设计高度，单位为mm。

4.5 附属构件

主要检验项目

4.5.1 附属构件的型号和质量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出厂质量证明文件并观察检查。

4.5.2 附属构件安装应满足设计要求。

检验数量：施工、监理单位全部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施工记录并观察检查。

一般检验项目

4.5.3 附属构件安装的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方法应符合表4的规定。

表 4 附属构件安装允许偏差、检验数量和方法

序号	项 目	允许偏差 (mm)	检验数量	单元测点	检验方法
1	顶面高程	±10	逐件检查	1	用水准仪测量
2	长度 宽度 高度	±10	逐件检查	4	用钢尺测量

4.6 结构缝灌浆

主要检验项目

4.6.1 采用结构缝灌浆连接时，灌浆应饱满、密实，所有出口均应出浆。

检查数量：全数检查。

检验方法：检查灌浆施工质量检查记录、有关检验报告。

一般检验项目

4.6.2 灌浆所用灌浆料的材料、强度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及设计要求。

检查数量：按批检验，标准养护28d后进行抗压强度试验。

检验方法：检查灌浆料强度试验报告及评定记录。